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2號

原告 蘇淑卿

被告 陳若淳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68號,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,改分為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39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